

 Read Message


 Back to: [Inbox](#)

From: "news"
 Date: 2004/03/04 Thu PM 12:31:08 CST
 To: <views@cab-review.gov.hk>
 Subject: 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問題




 Move To:

A1 香港的政治體制發展如何能符合《基本法》中有關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中的原則：

A1(1) 香港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分

在理解一國兩制時，基本法中任何一條條文都是同等重要，不可以斷章取義。跟據基本法第十二條，香港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但同時亦享有高度自治，自治的權力是來自中央政府，主要官員亦是由中央任命。一國及兩制是共同存在，等同重要，這是基本法的精神所在。所以在香港本身享有第二條給予的高度自治時，也同時體現了香港仍然是中國不可分離的部份。

A1(2) 香港特區直轄於中央人民政府

基本法已經例明香港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關係，包括香港本身的職權範圍及對中央的責任。政制發展是依據基本法進行，而不是修改基本法，所以政制發展不可能改變中央與香港的關係，更不可能損害一國兩制、基本法、甚至更改香港的主權。只要依據基本法進行政改，這些所謂原則性的問題根本就不存在。

A1(3) 行政長官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既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又對香港特區負責

在A1(2)已提到，政制發展是跟隨基本法進行，所以政改不包括行政長官的任命方式。至於身為中央任命的香港行政長官，政改後必須仍然向中央及香港負責，這點是無用致疑的，基本法當中有關於行政長官的職權及責任亦無需修改。

A2 就「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兩個原則，你認為：

A2(1) 「實際情況」應包含什麼

政制改革的目的是希望社會進步，將政制及民生推向更有利的發展，所以「實際情況」包括的就是一個需要進步的社會。除非香港無需要向更好以及更高效率進發，否則現在的香港：一個需要進步的社會，就經已合乎「實際情況」。

A2(2) 「循序漸進」應如何理解

理解「循序漸進」時必須要同時理解基本法第四十五及六十八條中同時提到「最終達至普選」的條文。即是說選舉必須一步步地向直選方向進發，由第二至第三屆立法會直選議席由廿四人增加至三十人，增幅為百分之廿五，政制改革也應該跟隨基本法中的這個步伐進行，進程可以因應市民的訴求而加快，但卻絕對不應比基本法的步伐為慢。所以只要依據這增幅去增加每界立法會的直選議席，第六屆立法會或之前便達至普選的目的。至於減少那一個公能團體的議席，可交由當屆的立法會投票決定。

第四屆

公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22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38人

第五屆

公能團體選舉的議員	12人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48人

第六屆

分區直接選舉的議員	60人
-----------	-----

至於行政長官的選舉亦應該以同樣方法及相同步伐進行。選舉辦法不一定要進行修改，可仍然由選舉委員會選出行政長官，但選舉委員會的成立卻必須跟據基本法中循序漸進地最終達至由普選產生的目標，以合乎基本法第四十五條中提到的「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的要求。

至於第三屆選舉委員會中每個界別的議席，可參照第三屆立法會一樣，直選委員及委任委員各佔一半，即四百

<http://wmail.scig.gov.hk/cgi-bin/gx/cgi/AppLogic+mobmain?msgvw=INBOXMN382DELIM...> 2004/3/4

名直選委員及四百名委任委員，然後同樣以大概百分之廿五或更多的增幅增加每屆直選委員的人數，直至所有委員由普選產生。

第三屆選舉委員	
工商、金融界	100人
專業界	100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100人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100人
直選委員	400人
第四屆選舉委員	
工商、金融界	75人
專業界	75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75人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75人
直選委員	500人
第五屆選舉委員	
工商、金融界	45人
專業界	45人
勞工、社會服務、宗教等界	45人
立法會議員、區域性組織代表、 香港地區全國人大代表、香港地區全國政協委員的代表	45人
直選委員	620人
第六屆選舉委員	
直選委員	800人

A3(1)「兼顧社會各階層的利益」

唯一能有效反映社會各階層意向便是通過一人一票的方式去選出能代為表達己見的人，基本法給予香港合法居民投票權，這亦是體現了社會各階層都有發聲及選擇權，可以選出代表自己的區議員、立法會議員，甚至行政長官，這樣才能讓有民意基礎的議員及官員，為所有人爭取應有的權益。在這項目上，廣泛的民意基礎是最重要，亦只有通過直選才最能反映社會意向。而最重要的是直選亦產生了監管作用，以確保當選者是合乎公眾的利益。

A3(2)「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香港是法治社會，一切都是依靠法律條文進行，所以不應該因為某些人的言論而放棄遵從基本法的大原則。簡單而講，資本主義是以自由及個人化為基礎。要有效發揮資本主義最大的經濟效益，必須保障言論及人身自由。基本法第二十七條保障了香港居民的基本人權，那亦是資本主義的最大本錢，只要政改不修改基本法，人權受到保障，便有利於資本主義經濟的發展。

B1 你認為怎樣才是附件一和附件二中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最合適立法程序
程序經已清楚寫明在基本法之內，立法會產生辦法修改程序如下：

- 1、政府提出議案
- 2、經立法會三分二通過
- 3、經行政長官同意
- 4、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備案

備案的意思是向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報告，而不是要求批准。所以跟據以上程序，基本法經已付與立法會及行政長官權力就附件二中的選舉方式作出更改，所以只需本地立法即可。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修改程序如下：

- 1、政府提出議案
- 2、經立法會三分二通過
- 3、經行政長官同意
- 4、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跟據以上程序，基本法經已付與立法會及行政長官權力就附件一中的選舉方式作出更改，所以只需本地立法然後交由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

B2 修改附件一和附件二中有關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是否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附件一及附件二中只限制零七及零八年之前的選舉方式，而零七及零八年之後便交由立法會決定。簡單而言，附件一及附件二中的選舉方式只有效至零七及零八年，之後便會被立法會和行政長官通過新政策取締，所以根本無需修改一條經已被時間限制的條文。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經以付與權力予立法會修改選舉方式，很明顯這是屬於本地事務，亦應該本地立法解決。至於附件一的程序包括須要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假如修改議案被否決，只需重新啟動B1中的程序直至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為止而無需要援引《基本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的程序。

B3 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應如何啟動
跟據附件一及二，應先由政府提交議案予立法會討論及投票。

B4 如未能就修改二〇〇七年以後的立法會產生辦法達成共識，第四屆立法會是否沿用第三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

基本法清楚列明立法會要「循序漸進」至最終達至普選，假如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維持不變，便有違基本法「循序漸進」的原則。所以無論如何第四屆必須要增加普選議席，政府亦必須從中與各政黨協調以落實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由於附件二中沒有定下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方式，當中亦做成了法律真空期，所以這是有迫切性的議案，政府必須盡力游說及配合各政黨。無法達成共識是不能接受的借口，否則立法會便會被迫在二〇〇七年後停止運作。

B5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如何理解：是否包括二〇〇七年？

「二〇〇七年以後」應該包括二〇〇七年。行政長官與立法會選舉方式的更改應該是同步進行，由於附件二中沒有包括二〇〇七年第四屆立法會的產生辦法，由此證明第四屆立法會的選舉方法是列在公開討論範圍，既然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可以討論，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也應該一起公開討論，這無論在經濟效益及邏輯上都是合情理的。

